

### 辐射工作单位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泰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地址		山东泰山经济开发区			邮 编	271000
工作场所	名称	探伤室	地址	车间	负责人	刘志远
	名称		地址		负责人	
	名称		地址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刘志远	身份证号码	370982198312251313		
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辐射安全科	负责人	王传英		
联系人		李树强	联系电话	18505380097		
申请活动的种类和范围		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所附材料：（请在所提供的材料前的□内打“√”）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正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3. 已有或拟有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明细表；
  - 4. 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相应规定的证明材料；
  - 5.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_\_\_\_\_
- \_\_\_\_\_。

所附申报材料应按以上顺序排列，使用明显的标志区分，并装订成册。

法定代表人声明：本申请表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为真实信息。本人已熟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的要求，愿依法对本申请表的申请事项的安全和防护工作负责，并依法对其造成的放射性危害承担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志远 日期: 2019.10.3